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 如需填寫此表格,請下載 MS Word 版本

表格第 W4.2 款

唯一剩餘非土地及土地遺產受遺贈人同意書 (同意委任信託法團)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 有關死者(姓名)((婚姻狀況), 生前居於(地址)) 的遺產事宜

> >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 29 章《受託人條例》 第 83(1)條的事宜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 10A 章《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 第 34(2)條規則的事宜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 如需填寫此表格,請下載 MS Word 版本

又鑑於根據一份日期爲.................的授權書, A.B., 即死者遺囑中指名的唯一遺囑執行人,已正式授權、要求及同意地址爲(地址)的(信託法團名稱), 就死者的遺產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將遺產管理書(附有遺囑)授予該信託法團。

現本人 C.D., 任職(職業), 現居於(地址), 即死者遺囑中指名的唯一剩餘非土地及土地遺產受遺贈人, 謹此同意將死者遺產的遺產管理書(附有遺囑)授予(信託法團名稱)。

本人於(日期)謹在下方簽署蓋印爲證。

簽署、蓋印及交付,等等(見表格第 L2.1 款)

附註:

*請刪去不適用部分或作適當修改。